

附件 1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0〕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0〕5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招考委〔2020〕6 号）等文件精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我院）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结合疫情期间要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的有关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复试分数线和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

（一）招生人数。

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为 216 人（含推荐免试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各专业名额分别为：财政学 37 人、会计学（非信息化方向）24 人、会计学（信息化方向）10 人、全日制会计 32 人、非全日制会计 51 人、审计 32 人、税务 30 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生名额共 26 人，各专业名额分别为：财政学 5 人、会计学 4 人、全日制会计 7 人、审计 6 人、税务 4 人。2020 年已接收推荐免试生 39 人，各专业人数分别为：财政学 7 人、会计学（非信息化方向）4 人、会计学（信息化方向）5 人、全日制会计 9 人、审计 8 人、税务 6 人。

由于本年度专业学位硕士各招生专业的上线情况极不均衡，根据上线生源实际情况，对专业学位硕士各招生专业的名额进行了重新调配：全日制会计 34、审计 34、税务 26 人。

因此，我院 2020 年各专业（不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和推荐免试生）招生名额分别为：财政学 25 人、会计学（非信息化方向）16 人、会计学（信息化方向）5 人、全日制会计 18 人、非全日制会计 51 人、审计 20 人、税务 16 人。

（二）复试分数线和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

我院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见附件 2。

1. 普通计划。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与实际招生名额的比例为：学术型硕士 120%，审计专硕、税务专硕 150%。全日制会计专硕和非全日制会计专硕考生按照复试分数线 208 分确定进入复试。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全日制会计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参加复试的比例为 150%，其余专业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参加复试的比例与本专业普通计划生相同。

3. 各专业招生规模、复试分数线、复试考生人数具体见下表：

类别	招生专业	招生规模	本年度已接收推免生人数	本年度招生数	复试人数	复试分数线
学术型	财政学 (不含少骨)	32	7	25	29	343
	会计学 (不含信息化和少骨)	20	4	16	21 (并列 2 人)	348
	会计信息化	10	5	5	6	353
	财政学少骨计划	5	0	1	1	307
	会计学少骨计划	4	0	2	2	306
专业型	审计 (不含少骨)	28	8	20	31 (并列 2 人)	230
	审计少骨计划	6	0	6	9	193
	税务 (不含少骨)	22	6	16	16	348
	税务少骨计划	4	0	0	0	248
	全日制会计 (不含少骨)	27	9	18	86	208
	全日制会计少骨	7	0	7	11	204
	非全日制会计	51	0	51	15	208
	合计	216	39	167	227	

注：（1）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均要求达到国家教育部规定的 A 类地区考生本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要求。

（2）参加复试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的初试总成绩要求为：满分 500 分的，总成绩不低于 248 分；满分 300 分的，折算（ $300 \times 248 / 500$ ）后

总成绩不低于 149 分。单科成绩要求为：满分 100 分的，单科成绩不低于 30 分；满分大于 100 分的，单科成绩不低于 45 分。

(3)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 5 月 3 日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cky_yzb@163.com）向我院研招办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照片（正反面）、有本人手写签名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照片，电子邮件的主题格式为：加分项目名称+考生编号+姓名。

二、复试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复试形式。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疫情防控的要求，为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进行笔试和面试，应用软件为钉钉，请复试考生提前安装，并且准备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以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

重要提示：请考生仔细阅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远程网络视频复试实施细则》（附件 3），提前做好远程复试的网络环境和硬件设备，熟悉复试流程。如有困难，请及时与我院联系，我院将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二）复试资格审查。

各招生专业（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资格审查时间如下：

财政学：2020 年 5 月 7 日早 9:00 开始

会计学（含信息化）：2020 年 5 月 7 日早 9:00 开始

审计：2020 年 5 月 7 日早 9:00 开始

税务：2020 年 5 月 7 日早 9:00 开始

会计（全日制、非全日制）：2020年5月8日早9:00开始

考生参加复试前，工作人员将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核验考生资格，考生须提前准备以下证件，在资格审查时展示：1. 初试准考证；2.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3.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4.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有效学生证原件）；5.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6.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上材料（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原件除外）通过我院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登记系统提交，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远程网络资格审查与远程网络复试软件测试环节合并，请考生仔细阅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20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及网络测试办法》（附件4），提前做好资格审查和网络测试的准备。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1. 各招生专业的笔试科目与面试科目

招生专业	笔试科目	面试科目
财政学 会计学 (含信息化)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的	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
		经济学综合
		外语

会计 审计	专业基础	思想政治理 论	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
	和专业知 识		综合素质
			外语
税务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 识		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
			综合素质
			外语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期间还须加试专业与专业基础两门科目，均为面试。

2. 各招生专业面试与笔试的时间安排

招生专业	面试	笔试
财政学	2020年5月11日 9:00开始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 识 2020年5月12日14:00-16:00
会计学(含信息化方向)	2020年5月12日 9:00开始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 识 2020年5月13日14:00-16:00
税务	2020年5月13日 9:00开始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 识 2020年5月14日14:00-16:00
审计	2020年5月14日 9:00开始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 识 2020年5月15日14:00-16:00
		思想政治理论 2020年5月18日14:00-16:00
会计 (全日制、非全日制)	2020年5月15日-17日 9:00开始	专业基础和专业知 识 2020年5月18日9:00-11:00
		思想政治理论 2020年5月18日14:00-16:00

注：全日制会计和非全日制会计考生面试的具体日期将在五月上旬公布，请密切关注我院官网的通知。

（四）复试相关要求。

1. 复试的笔试和面试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笔试与“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面试的及格线为 60 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

2. 所有考生须参加两场面试，一场为“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面试，另一场为“经济学综合或综合素质、外语”面试。

3. 考生须于 5 月 3 日 17:00 前登录我院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登记系统（网址：

<http://yjsb.chineseafs.org/HKCKSNewsmgr/yjsfs/yjsfsLogin.jsp>）

缴费、确认相关信息、提交证明材料，**逾期未登录或者未按要求操作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工作人员提前联系考生告知复试相关注意事项，请各位考生保持通讯顺畅，能够随时接收工作人员关于复试安排的通知。如遇不能使用网络或网络异常的情况，考生须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因考生原因错过面试时间视作考生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予录取。

5. 复试过程中如发生短暂的网络中断、卡顿等情形，专家组会根据情况延长复试时间。遇到严重网络故障时，考生应及时与我院招生办公室联系，如果确实属于客观问题且影响考核，则报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新组织该生复试的时间和方式。如考生人为中断网络，则视同作弊处理，取消复试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6.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通过我院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登记系统下载《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诚信承诺书》），考生在《诚信承诺书》上手写签名，于 5 月 3 日 17:00 前按系统要求上传。**如未按要求上传，视为考生放弃复试资格。**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并严格遵守，违规者取消复试成绩。

7. “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面试区分学硕考生和专硕考生，各有侧重。针对学硕考生，包含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三个考核项。针对专硕考生，包含对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实践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职业兴趣和素养三个考核项。

8. 外语面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试，采取面试老师与考生问答或对话的形式进行。

（六）缴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的规定，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登录我院研究生院网站缴纳复试费，每考生 100 元。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已缴纳的复试费一律不退。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术型硕士和税务专硕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专业基础和专业”笔试成绩）

×0.7+复试面试总成绩×0.3

2. 审计专硕和会计专硕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笔试成绩+复试“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成绩×0.3）×0.7+复试面试总成绩×0.3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作为录取参考。

（二）录取原则。

1. 按照各招生专业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排序，根据本年度招生计划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某专业录取名额边缘有录取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则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若初试成绩仍然并列，则录取复试“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笔试成绩较高的考生；若“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仍然并列，则录取复试“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面试成绩较高的考生。由于本年度招生计划无法追加，如果“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面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情况，则并列的几名考生均不录取。

2. 复试科目中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笔试或“专业能力和专业潜质”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为复试不合格，不准予录取（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根据招生简章和复试资格审查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或者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者，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除面试过程中的考核外，还将采取信函、电话或派人外调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录取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进入我院复试的全日制会计考生，如果没有被全日制会计拟录取，在复试合格且考生自愿的前提下，按照总成绩从高往低排名，可调剂至我院非全日制会计拟录取，额满为准。调剂考生需注意，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非全日制会计**只招收定向在职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应将报考类别改为“定向”，在录取阶段须与我院及定向培养单位签订三方定向协议。

6. 非全日制会计考生（含调剂生）应及时查阅“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的调剂信息，并按我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及确认，否则调剂无效，我院不予录取。

7. 我院为非全日制会计学生统一提供住宿，请于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时办理住宿手续。

8.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录取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9. 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准予录取。

10. 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至开学报到办理学籍期间均不得修改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因上述事项影响录取、报到及毕业等，责任由考生自负。

11. 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目，成绩不及格者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2. 录取考生须在入学报到时向我院提交本次笔试的答题纸原件。

入学 3 个月内，我院将对所有录取考生的答题纸原件进行审核，比对字迹，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籍。

13.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专业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目，成绩不及格者即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三）体检。

为避免考生体检时交叉感染新冠肺炎，我院复试期间不要求考生提交体检报告。但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的要求，如有问题，须在复试前联系我院。入学后，我院将按规定对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者按上述文件规定处理。

四、硕博连读

根据《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财政学、会计学均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每个专业分别招收 5 名，入学考试复试阶段考生填报志愿申请。本院根据硕博连读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者在第二学年组织资格考试，通过资格考试者于第三学年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如未通过资格考试，则按硕士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可申请硕士学位。请有意愿的考生登录我院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登记系统下载，填写、签名后以图片格式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3。

五、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成绩查询、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院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b.chineseafs.org>）中公布。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88190325 88190380 88190324

招生办公室邮箱：cky_yzb@163.com

纪检专用监督电话：010-8819117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六、其他

（一）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我院教职员工，不能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若与教育部、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不符，以后者为准。

相关信息请及时关注本院网站及官微发布的通知和公告。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